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4〕30号

关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华能 30 万千瓦发供用 高比例新能源光伏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华能可克达拉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华能 30 万千瓦发供用高比例新能源光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 64 团 8 连、17 连、18 连，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42'58.354"，北纬：44°0'30.810"。项目主要内容有 220kV 光伏升压站 1 座、光伏阵列区（总容量为 300MW）、

储能系统（45MW/90MWh）、集电线路、无功补偿装置、接地变成套装置、综合办公楼、管理站区、电气预制舱、事故油池、贮油坑、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泵站等及其它配套设施。总投资 1337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5 万，环保投资占比 0.21%。

根据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华能 30 万千瓦发供用高比例新能源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小型油烟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工地用水管理，避免“跑、冒、滴、漏”，严禁施工废水外排。合理使用洒水措施加快地表形成结皮，减轻水土流失。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及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后用于绿化。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科学管理，施工期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要求。施工期合理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产生的废蓄电池、废光伏太阳能电板及组件待到寿命周期时，统一由供应厂商回收，不在项目区储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六）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治措施。升压站运行时产生的电磁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4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4日印发
